

# 淺論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規範

◎陳炎輝

## 壹、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之緣起

101年12月1日，臺南市發生一件震驚社會的殺童命案，某曾姓男性兇嫌因長期失業，竟然以想吃免費牢飯為由，隨機在電子遊樂場割喉殺害年僅10歲的方姓男童；曾姓兇嫌旋即遭警察機關查獲逮捕，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隨後向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案經法官於同年2日凌晨裁定准予羈押。被害男童為單親家庭且家境清寒，其父親身體狀況不佳，工作亦不穩定，趕到臺南市立殯儀館認屍時，身上僅存新臺幣（下同）200元。此一消息經新聞媒體報導後，捐款不斷湧進方童就讀小學所開設之專戶，因達數百筆小額善心捐款，方父感激地表示已足夠解決燃眉之急，乃籲請社會各界不要再捐款，把愛心留給更需要的人。經查，因犯罪而受損害的人，亦即所謂犯罪被害人，除直接被害人外，尚有一定範圍內的間接被害人，例如直接被害人之配偶、父母與子女等親屬；這些直接或間接被害之人，原本可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比如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或受僱人之僱用人等，請求損害賠償。

但在現實社會的生活環境中，某些案件因故無法查明任何線索，以致案情不明而成懸案，被害人亦無從行使求償權。也有部分案件雖已查明犯罪行為人，卻因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並無任何財力可供賠償，以致被害人之損害未能獲得應有的賠償，使得部分被害人日常生活因而陷於困境，難以負擔醫藥費、殯葬費或生活費用，被害人甚至因此鋌而走險，衍生另一社會及治安問題。正如前述方童被害命案，曾姓兇嫌為成年人，但長期工作不順利，且又積欠債務，根本沒有任何資金可供賠償方童家屬。再者，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自己責任」及「罪不及妻孥」原則，被害方童親屬亦無法向該兇嫌之家人求償。此外，方童之父母業已離異，日常家境生活堪稱清苦，若無各界善心人士捐款，其父親亦恐難以負擔喪葬費。

鑑於我國近十幾年來，積極建置司法保護、社會安全及福利制度，並全面翻修更生保護法、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案，對於被告及受刑人權益之保障，可謂是不遺餘力。但另一方面，對於因犯罪行為而被害死亡者之家屬，或因犯罪行為而受重傷者所遭受之傷害，則未有周全的保護或補償措施，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有失平衡。為具體保障被害人權益，促進社會安全與和諧，對於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是對受重傷者所

遭受之損失，國家應有必要制定專法予以補償。為此，我國於 87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

本法施行後，對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的被害人，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並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以提供被害人緊急醫療與安置、安全保護、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法律扶助、辦理補償及社會救助等服務，亦提供即時且必要之援助。為發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之功能，法務部並通函所屬檢察官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當事人符合本法所定補償要件者，應即主動提供或告知相關資訊。

## 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內容簡介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就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而言，在性侵害事件發生後，常會引發嚴重與多元性之身心創傷症候群，因而無法於短時間內回復正常的生活機能；被害人身心靈所承受之痛苦，與因犯罪行為而受重傷之情形相較，兩者之間實無軒輊，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實有納入補償及保護的必要，故本法在實施 10 年後，於 98 年 5 月 27 日再次增修，擴大補償及保護對象，將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納入補償範圍。所謂「犯罪被害補償金」

係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或精神上損失之金錢（精神慰撫金），並由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支付。補償金經費來源主要來自：由法務部編列預算、從監所作業者（受刑人或收容人）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犯罪所得或罪犯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從緩起訴處分金或協商判決而命應支付一定金額之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補償金種類及支付對象，依本法第 5 條規定可分為：（一）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二）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三）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其中遺屬補償金申請之順序，第一為父母、配偶及子女；第二為祖父母；第三為孫子女；最後則為兄弟姊妹。上述補償項目及最高金額，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明定如下：（一）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 40 萬元。（二）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 30 萬元。（三）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 100 萬元。（四）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 100 萬元。（五）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 40 萬元。若是可以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但其補償數額應在前

述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另外，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其法定扶養義務者，其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雖得申請補償金，但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

犯罪被害人申請重傷補償金，以本人親自申請為原則，但考量被害人可能因重傷而無法申請，另為避免性侵害被害人於申請時遭到二度傷害，自應准許被害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重傷補償金；為此本法第 7 條明定：被害人因重傷或受性侵害，無法申請重傷或性侵害補償金時，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被害人無法委任代理人者，得由其最近親屬或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代為申請。受重傷或性侵害之被害人如係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被害人之最近親屬、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得代為申請。但須注意的是，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或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

當事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應以書面向犯罪地之審議委員會提出，惟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二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五

年者，則不得提出申請（第 16 條）。為辦理補償金之決定及相關事務，本法第 14 條明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設置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並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以進一步發揮司法保護功能。另為促使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之申請迅速決定，避免延宕，以達迅速補償之目的，本法第 17 條特規定：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作成決定；申請人不服審議委員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 30 日內，另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覆審委員會申請覆議（第 18 條）。最末，為協助被害人或其遺屬重建生活，本法第 29 條復明定：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法務部於 88 年間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犯保協會，免費服務電話：0800-005850），並在臺閩地區各縣市設有 21 個分會，透過政府力量與民間資源，以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撫平傷痛。

### **參、持續建構完善司法保護網絡**

本法乃是東亞第一部立法，足見我國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之重視，基於維護社會公義及保障人權，本法更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時，將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犯罪、兒童及少年，以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等被害人，一併納入保護對象，讓這些被害人可

得到法律協助服務、心理諮商輔導、緊急醫療資助等保護措施。此外，犯保協會並依保護個案類型，建立各業務主管機關通知或轉介原則，明定受理案件之處理流程，以利服務輸送及資源整合，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施政方針，讓我國的人權保障更上層樓。

基於人權保障無國界，並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平等之原則，本法於 100 年 12 月第三度修正，於第 30 條及第 33 條刪除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限制，將居住我國之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納入保護對象。又為保護被害人參與訴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提供相關保護措施，例如設置性侵害被害人溫馨會談室，裝設視訊設備及單面鏡，以供被害人對質或指認。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之學業，犯保協會亦訂定《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以緩起訴處分金來支應被害人及其子女之學雜費與代辦費，務期能夠順利完成就學（托）。

犯罪被害人需求及服務涉及各部會，為保障被害人生活及權益，使被害人獲致周延而完整之照顧，法務部現正就國際趨勢、現況檢視、問題分析及因應對策等面向，研議可行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案修正》，將被害人權益保障基本綱領、犯罪被害補償制度、被害人及其遺屬訴訟權益、整合性福利服務及侵害生命法益重大案件被害人權益保障等

事項，均涵納於同一法律體系，分章予以規範。綜上，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協助，一直是政府關注與重視的工作，法務部會繼續努力建立更完善的保護機制，並致力打擊不法及預防犯罪，以減少被害事件的發生。

（作者為法務部檢察司專員）